**成长积分主要对学生个人的奖学金、推优入党、先进个人有影响。**

1. **表中涉及到课程成绩换算的，如社团课、选修课成绩，按照A+=98,A=95,A-=92，B+=88,B=85,B-=82,C+=78,C=75,C-=72,D+=68,D=65,F=0**
2. **个人规划实现度和自我进步情况2024级学生本学年暂不考核。**

| 项目 | 指标 | 子项目 | 评分标准 | 补充说明 | **具体附件名称根据材料定** |
| --- | --- | --- | --- | --- | --- |
| 第一课堂  （600+） | 1.道德品行与思想政治表现（100+） | 1.1文明礼仪和遵守纪律情况（上限50分） | 基本分30分。  有见义勇为等突出表现者，视情况奖励10-20分；  发现1次不文明现象或不服从学院管理，视情节严重和改正情况，扣5-10分；  发生1次违规违纪现象，视情节严重和改正情况，扣5-10分。 | 学院群内通报的按不服从学院管理处理；  违规违纪：如逃课、未请假擅自缺席学院、学校重要会议或活动、擅自离校等情况 |  |
| 1.2政治学习参与情况  （上限10分） | 青共校学员成绩合格加5分，党校学员成绩合格加5分；担任学生党支部委员加5分，参与党建助理工作加3分。 | 青共校学员成绩合格参照名单；  提交入党申请书情况由各班团支书审核 | [国际联合审计学院第八期青共校结业学员名单公示](https://is.nau.edu.cn/2024/0914/c7140a135366/page.htm)  [关于南京审计大学国际联合审计学院学院第八期青共校结业学员的补充通知](https://is.nau.edu.cn/2024/0915/c7140a135376/page.htm)  [国际联合审计学院第九期青共校拟推荐学员名单公示](https://is.nau.edu.cn/2024/1119/c7140a138615/page.htm)  [国际联合审计学院第九期青共校拟推荐学员增补名单公示](https://is.nau.edu.cn/2024/1122/c7140a138763/page.htm)  [国际学院2025年春学期接收预备党员公示](https://is.nau.edu.cn/2025/0616/c7140a145533/page.htm)  [国际学院2024年秋学期接收预备党员公示](https://is.nau.edu.cn/2025/0519/c7140a144223/page.htm) |
| 1.3思政活动参与情况  （上限30分） | 每次参与活动计2分，上限20分。  个人在红色活动中获得院级奖项加5分，校级以上奖项视情况加10-20分。 | 参与思政活动包括但不仅限于：“审度四秩 逐梦一流”迎校庆国庆红色影视展映系列活动、廉洁实境党课、“薪火相传 共谈创新”主题活动等等 |  |
| 1.4奖惩情况 | 加分项：所在班级、党支部、团支部被评为先进集体或在“主题教育活动”“主题团日活动”“文明建设月”等各类思想教育活动中获得集体表彰的，按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每位同学分别加20分、15分、 10分、5分；同一集体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锋青年”“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等按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分别加20分、15分、10分、5分；同一人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扣分项：受院级通报批评处分扣5分；受校级处分，视情节扣10-50分(留校察看扣50分、记过扣30分、严重警告扣20分、警告扣10分) 。 | 此处扣分项为受学校处分学生（有正式发文，及目前涉及作弊处分的同学）  与1.1中所提及“违规违纪”不重复扣分 | [国际学院2024年度共青团“十佳青年”、“五四青年奖章”、 “优秀团支部”学院推荐公示](https://is.nau.edu.cn/2025/0407/c7140a142754/page.htm)  [国际联合审计学院2024年度校级“五四评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推选人员名单公示](https://is.nau.edu.cn/2025/0409/c7140a142814/page.htm) |
| 2．专业学习成绩（500） | 2.1每学年学业成绩 | GPA\*1OO+Σ（选修课学分\*成绩）/选修总学分数\*0.8 | 参照GPA见教务系统，选修课成绩以系统为准  “校长微课：大学与人生”不计入选修课成绩 |  |
| 第二课堂  （150+） | 3.自我管理表现（80+） | 3.1 担任学生干部和各类组织负责人（30+） | 在校院学生会、分团委、青协、新媒体中心等学生组织担任主席/副主席(副书记) ,加10分；担任部长/副部长及学生助理辅导员，加8分；担任干事，加6分；寝室长考核合格的加6分，校标兵宿舍或文明宿舍寝室长再加2分；担任社团社长加8分，社团留任骨干成员加6分，学院优秀社团社长再加2分；在班级担任班长、团支书加8分；在班级担任其他班委职务加5分；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班级、团支部的班委再加2分。 | 2024-2025学年担任，不少于一学期，在学校其他组织担任学生干部的提供证明材料 |  |
| 3.2学院组织的晨跑、晚自习、会议活动参与度（20） | 按晨跑成绩折算，满分10分(两学期总得分/3)；  晚自习、会议活动基本分10分，发现缺勤1次扣2分。 | 按学院晨跑相关要求与晨跑公示成绩进行加分(两学期总得分/3，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活动主要指班级要求参加的活动，如晨跑、晚自习、班会等等，与1.1所提及不重复扣分 |  |
| 3.3宿舍建设（30+） | 基本分为20分。荣获标兵寝室称号，寝室成员每人加 10分；荣获文明寝室称号，寝室成员每人加6分；本项加分就高计算。所在寝室文明卫生不达标受到学院通报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整改不合格该寝室所有人每次扣5分，并在综合奖学金评定、党团发展中一票否决；违反公寓管理规定，如晚归、不归、使用违章电器等，当事人每次扣5分，无法查验当事人的，该寝室所有人扣5分。 | 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以通报为准 |  |
| 4.社团课程  （50+） | 4.1基本分 | 由学生自评（20%）、社团互评（20%）和导师综评（60%）三部分组成，得出课程总评成绩。  两学期等级平均分\*0.5，计为该学年成长积分。 | 参照第一学期、第二学期社团课成绩 |  |
| 4.2奖惩情况 | 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社团，每位同学再加5、10、15、20分。  个人社团课成绩等级为F，计0分；大三或大四重修，或以校级以上竞赛获奖替换。 |  |  |
| 5.通识拓展（20） | 5.1通识讲座 | 通识讲座每参加1次，计2分，满分为10分（以PU记录的实践积分为参考指标）。有分讲座 | 如博雅讲堂系列讲座，内容涉及人文科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众多学科的基础知识等，与10.1不重复加分 |  |
| 5.2校园文化及文体活动的参与度 | 各类文化、文体活动每参加1次，计2分，满分为10分。 | 包括但不限于文艺、体育活动和竞赛等  （包括8.1寒假作业读书报告/vlog 分数） | <8.1-2024年寒假作业公示/2024-2025第一学期寒假作业公示（2022级）.pdf>  <8.1-2024年寒假作业公示/2024-2025第一学期寒假作业公示（2023级）(3).pdf>  <8.1-2024年寒假作业公示/2024-2025第一学期寒假作业公示（2024级）(1).pdf> |
| 第三课堂  （150+） | 6.志愿服务实践（20+） | 6.1基本分 | 10个实践积分计基本分10分。每超1个实践积分，加1分，满分为20分（以PU记录的实践积分为参考指标）。  志愿积分>10 直接按照积分数量计算（20为上限） 可以有负值  志愿积分<10 遵从2x-10的计算方法 | 参照PU志愿服务积分（非全部积分）记录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6.2奖惩情况 |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个人或集体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分别加4、6、8、10分；同一活动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分计分。  未达到每学年10个志愿服务实践积分，每少1个实践积分扣1分。 | 获奖需提供证明材料，获奖根据活动含金量，包括主办方和活动程序等进行认定加分，答题类按照院级获奖加分。  答题类加分总分不超过20分。 |  |
| 7.暑期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20+） | 7.1基本分 | 合格等级10分，优秀等级15分；项目组主持人另加3分。 | 参照附件9.3（24级不计暑期社会实践分）、附件8.1（调研报告部分） |  |
| 7.2奖励分 | 获得校级、省级以上重点立项的，全体成员分别增加2、5分。  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分别加5、10、15、20分。  同一项目取最高奖项予以认定，项目组主持人另加3分。 | 参照名单，24级此项暂不计分 |
| 8.创新创业实践（40+） | 8.1院级立项 | 专家评审A、B、C等级项目组成员分别加20、15、10分。 | 需提供证明材料，院级立项(未经过专家评审)的统一加 10分，项目主持人额外多加3分。 |  |
| 8.2校级以上立项 | 校级、省部级、国家级立项的，全体成员再分别增加10、15、20分，项目主持人另加3分。 | 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8.3奖励分 | “挑战杯”、“互联网+” 、“创青春”等创新创业赛事获奖情况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认定10、8、6分。  省级以上奖项视情况认定10-20分。  同一项比赛的获奖取最高奖项计分；项目主持人另加3分。 | 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9.竞赛获奖  （40+） | 9.1学科竞赛 |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认定10、8、6分；  省级以上奖项视情况认定10-20分。同一项比赛的获奖取最高奖项计分。在《南京审计大学竞赛目录》中的获奖可按 照国一、二、三等奖，省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18、16、14、12、10 分加分，优秀奖加分同三 等奖加分，不在《目录》中的符合要求的其它获奖每个奖项加10 分。  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 | 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9.2文体竞赛 | 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认定 4、2、1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认定 10、8、6 分，体育项目打破校记录再加 5 分；校外 奖项视情况认定 10-20 分。根据获奖含金量包括主办方和活动程序等进行认定加分，答题类每个奖项加 10 分，上限 20 分；在《南京审计大学竞赛目录》中的获奖可按照国一、二、三等奖，省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18、16、14、12、10 分加分，优秀奖加分同三等奖加分，不在《目录》 中的符合要求的其它获奖每个奖项加 10 分。  同一项比赛的获奖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 | 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10.科研与文学成果（30+） | 10.1基本分 | 每参与1次，计2分（以PU记录的讲座积分为参考指标），本项目满分为12分。（与5.1一起计分） | 主要指学术讲座、学术研讨活动，与5.1不重复加分 |  |
| 10.2奖励分 | 宣传报道：在省级以上、市厅级、校级、院级纸媒或网媒署名发表新闻报道或文章，每篇分别计 10、8、6、2 分。多人合作署名加分平均分配。本项目满分为 10 分。 | 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文学创作：公开出版文学著作、作品集等计10分。 | 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科研成果：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计10分；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计20分； 学生取得个人科技发明专利计20分。第二作者递减 2 分。 | 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第四课堂  （100+） | 11.国际交流能力（20） | 11.1英语能力 |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优秀等级(560分以上)加10分。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优秀等级(520分以上)加15分。  托福考试80分，加10分；90-99分，加15分；100分以上加20分。  雅思总分6.5分加10分，总分7分加15分，总分7.5分加20分。 | 需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 |  |
| 11.2法语能力 | 法语课程成绩A-以上等级每学期奖励3分；  法语四级考试通过加10分，法语四级考试达优秀等级加15分。 |  |  |
| 12．出国境交流经历（20） | 12.1出国境学习交流课程成绩 | 按照交流交换课程成绩学分认定或学校组织的线上国际云课堂成绩有关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出国交流期间所修课程加权平均分80的，加20分；70-80分的加15分，60-70的加10分，不及格的加5分；  线上国际云课堂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认定10、8、6分 |  |
| 13．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实习实践经历（20） | 13.1到国际组织、外企实习实践成绩 | 优秀等级加20分，合格等级加15分。 | 根据实习证明判定得分 |  |
| 14．境内参加涉外工作经历（20） | 14.1境内参与国际化活动及外事工作志愿者经历 | 单次性任务的实践积分根据实际工作时长认定（以PU上志愿类实践积分为参考指标），一般每次不超过10分；  常规性任务一般按20分/学年认定成长积分。（交换生学伴） |  |  |
| 15．国际赛事获奖（20+） | 15.1奖励分 | 在学校认可的A类以上赛事或学院认可的其它国际赛事中获奖，视具体情况给予20-80分奖励；国际赛事金奖(一等奖)加80分，银奖(二等奖)加60分，铜奖(三等奖)加40分。 |  |  |

个性化考核加分

根据每位学生的学年成长计划，组织学生自评、小组互评和成长导师测评，考核个人学年计划的实现度，其中 A 等级加 50 分，B 等级加 30 分，C 和 D 等级不加分，并对 D 等级学生进行个别谈话。

增量考核加分

在考核“四课堂”成长积分综合绝对值基础上，按照“不与他人争长短、只与自己争朝夕”的原则考核自我进步情况，对综合积分的本专业排名每进步 5 名加 10 分。